臺北市112學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 學生 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 <mark>112.8.1-113.7.31內取得認證</mark>)			
姓名		性 別	□男 □女
年級	年 班	座號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1次。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3.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及敘嘉獎2次。			
申請資料附件(以下請∨選)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 通過與用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